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5號

附民原告 郭○○

郭○○

附民被告 陳鵬仁

楊麗花

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號，嗣改
分為114年度簡字第5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